**國立中興大學林烱煊、林陳晶**

**夫婦奬助學金申請公告**

|  |  |
| --- | --- |
| 金額/名額 | 2萬元 / 2名 |
| 申請資格 | 1. 本國籍之本校大學部家境清寒或遭逢重大事故在學學生 2. 該學期獲獎前無休、退、轉學者 3. 以**植物病理學系**學業與操行成績優良者優先授與獎助學金 |
| 申請方式 | 備齊所需文件至本校生輔組(惠蓀堂2樓)申請 |
| 必備文件 | 1. 申請表 2. 前一學年學業與操行成績單 3. 家境清寒或遭逢重大事故證明 |
| 申請日期 | 107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止 |
| 洽詢方式 | 電話：04-22840663 生輔組 |
| 備註 | ◎ 本獎學金由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該委員會審核會議預計108年1月召開。  ◎ 新生與轉學生用前(畢業)學校最後一學年成績申請。 |
| 常用資料  取得方法 | ◎ 成績證明：註冊組外的自動繳費列印機  ◎ 清寒證明：向戶籍地村里長申請  ◎ 低(中低)收入戶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區公所申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申請表 | | | | | | |
| 申  請  資  格 | * 大學部學生 * 本國籍 * 家境清寒或遭逢重大事故者   □ 該學期獲獎前無休、退、轉學者 | | | 申請獎助學金項目名稱 | | |
| 林烱煊、林陳晶夫婦奬助學金 | | |
| 已明瞭本校最新版本個資隱私權政策聲明與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聲明，同意本校使用其申請相關資料於獎助學金相關業務，且概不退件。**若其他獎學金有規定不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同意領取先通知得獎者之獎學金，放棄選擇權與不兼領獎學金。**  簽名：  簽名： | | | | |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是否有下列身分(請自行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 | |
| 學院別： | | | | |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符合當學期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原住民學生（符合當學期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之學生。  **符合上述資格者，可參加高教深耕學習輔導活動，請至https://www.osa.nchu.edu.tw/hesp查閱參加方式。** | |
| 學號： | | | | |
| 系級： | | | | |
| E-mail： | | | | |
| 手機： | | | | |
| **106學年度** | | 上學期 | 下學期 | | | 總平均 |
| 成績 | |  |  | | |  |
| 操行 | |  |  | | |  |
| 班上排名(%) | |  |  | | |  |
| 本學年已領獎助學金、減免或公費等名稱與金額： | | | | | | |
| 備  註 | 一、收件期間：**107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止。**  二、檢附前學年成績單及相關資料。新生與轉學生用前(畢業)學校最後一學年成績申請。  三、通過高教深耕學習輔導活動審核者，可領取扶助獎勵金。 | | | | | |